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於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修正名為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〇四年七月三日。

茲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〇〇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川流式水力發電修正為小水力發電以擴大獎勵於圳路及利用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為簡政便民，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力審查再生能源申設案件；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實務需求，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變更、搬（遷）移之申請程序與檢附文書；並明定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及收取之作業方式及時程。

茲為配合本條例分別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與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管轄權限劃分及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經合併計算達二千瓩以上者之申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電業法相關規定修正用詞文字，增訂小水力發電設備應檢附文件及修正併網證明文件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申請變更之程序規定，以及與免附輸配電業之併網證明文件申請案，如嗣後發現有條件不符時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修正，增訂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自用且無躉售電能與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情形，得不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時程規定與申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檢附文書規定，並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應記載事項、設備登記之不予發給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申請變更之準用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因應實務上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期間，有須更換設備及影響躉售契約權益之情事，增訂完成更換及併網之期日及其展延之規定，並修正相關應檢附文書及流程之規定，以利申請人辦理相關程序且保障其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務上有基於事實或法律上需要，須於核准設置場址範圍內搬移設備或遷移設置場址，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分或全部搬移與遷移之申請程序、相關檢附文件及其期間與準用暫停電能躉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二、考量太陽光電模組隨意廢棄時易造成環境污染，且太陽光電模組含有高價值的稀有金屬，如能妥善回收，仍可作為我國稀有金屬之料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增訂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對象、收取方式及未予繳納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事由，並增訂得於限期改善期間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之聯繫溝通機制與管考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項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文字；另因第三條第一款已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有所定義，爰將「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文字修正為「認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p> <p>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p> <p>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本辦法所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取得設備登記之程序。</p> <p>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p> <p>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p>	<p>一、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一款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二款配合電業法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與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鑒於我國再生能源政策，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及大幅提升綠色能源於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有提高自用發電設備五百瓩容量上限之必</p>

<p>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六、<u>風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七、<u>離岸風力發電設備</u>：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八、<u>小水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九、<u>圳路</u>：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p> <p>十、<u>地熱能發電設備</u>：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一、<u>海洋能發電設備</u>：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二、<u>生質能發電設備</u>：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三、<u>廢棄物發電設備</u>：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p>	<p>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六、<u>風力發電設備</u>：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七、<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u>：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八、<u>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九、<u>圳路</u>：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p> <p>十、<u>地熱能發電設備</u>：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設備。</p> <p>十一、<u>海洋能發電設備</u>：指可轉換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二、<u>生質能發電設備</u>：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三、<u>廢棄物發電設備</u>：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p>	<p>要，爰提高小功率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之上限，將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之區分標準，由五百瓩修正為二千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款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七款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將「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八款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將「川流式水力」修正為「小水力」，並明定其裝置容量之上限。</p> <p>八、第十款、第十一款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及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考量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其他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再生能源，第十五款爰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p>
---	---	---

<p>五以上之發電設備。</p> <p>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p> <p>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u>中央</u>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u>第四條 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續行辦理。</u></p>	<p><u>第四條 下列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p> <p><u>二、風力發電設備。</u></p> <p><u>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u></p> <p><u>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u></p> <p><u>五、地熱能發電設備。</u></p> <p><u>六、海洋能發電設備。</u></p> <p><u>七、生質能發電設備。</u></p> <p><u>八、廢棄物發電設備。</u></p> <p><u>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u></p> <p><u>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前項各款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u></p> <p><u>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u></p> <p><u>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u></p> <p><u>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u></p>	<p>一、鑒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已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且為避免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之過渡時期，造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不便或產生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考量本條例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對象及其權限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裝置容量合併計算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之增訂，並考量已停止受理示範獎勵之風力發電設備之申請，爰予刪除。</p>

	<p><u>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u></p> <p><u>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u></p> <p><u>無躉售電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示範獎勵之風力發電設備，不適用前二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之規定。</u></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u>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li> <li>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li> <li>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li> </ol>	<p>第四條第二項 <u>前項各款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li> <li>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li> <li>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辦理程序及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明定裝置容量合併計算時點係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以避免因合併計算時點不明致相關爭議之產生，並保障設置者之權益，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li> <li>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上。另基於鼓勵住宅建物設</li> </ol>

<p>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同一申請人設置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u>，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三項 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u>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u>。但設置於住宅建物，<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u></p>	<p>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考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爰刪除但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等文字，以簡政便民。</p> <p>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考量直供、轉供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部分，日後有轉換躉購制度並適用躉購費率之可能，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另考量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後達二千瓩以上者，其規模已達電廠等級，基於土地利用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並兼顧電力網穩定及電力系統之安全性，應適用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資明確。另「電能躉售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僅涉及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案件，而未對單純自用者致生影響，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未修正。  （二）第一款與第二款</p>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 (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五)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 (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 (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五)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

- 配合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三款第五目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並將「併聯審查意見書」修正為「併網審查意見書」。另鑒於併網技術趨於成熟，基於考量電力網安全與電力系統穩定之前提，並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與設置，爰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 (四) 第三款第六目鑒於風力發電設備技術越趨成熟且其設置量亦有增加，為避免設置於地面引發爭議及為求適度管理，爰增訂風力發電設備應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申請同意備案時，需檢附土地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五) 第三款第七目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刪除「中央」二字。
  - (六) 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檢

<p>件。</p> <p>四、<u>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u>，應另檢附<u>水利主管機關</u>出具之<u>水權狀</u>或<u>農田水利會</u>出具之<u>圳路使用同意函</u>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u>水利主管機關</u>或<u>農田水利會</u>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五、<u>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u>，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u>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u>，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不在此限。</p> <p>五、<u>生質能發電設備</u>：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u>廢棄物發電設備</u>：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u>，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p>	<p>附文書。</p> <p>(七) 第五款與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鑒於商品檢驗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檢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作為其再生能源憑證之申請作業要件，並考量土地利用管制、電力網穩定及電力系統之安全性等因素，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無售電簡化程序規定予以刪除，其無售電申請程序與售電程序相同。</p>
<p>第八條 前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刪除「中央」二字。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p> <p>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p> <p>四、<u>同意備案編號。</u></p> <p>五、<u>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u></p> <p>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u></p> <p>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u></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p> <p>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p> <p>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p> <p>前項審查，必要時<u>中央</u>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u>中央</u>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二）考量實務已於同意備案文件記載同意備案編號，爰增訂第四款，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刪除「中央」二字。</p> <p>四、第三項考量同意備案之申請係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規劃階段，實務上容有變更記載事項之需求，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申請與主管機關之審查，爰增訂申請同意備案文件申請變更程序，以資明確。</p> <p>五、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於申請同意備案時，原則上即應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如未檢附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屬不得補正事項。惟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基於電力網穩定、電力系統安全以及併網技術成熟等因素，而於一定容量及條件下，允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為避免爭議，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嗣後經輸配電業確認其不符免附併網審查意見書之資格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但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一、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

二、自用且無躉售電能。

三、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之同意備案者，得免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二、第二項與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

四、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電業法第六條與我國電力市場架構，並參酌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輸配電業經營者：指本法第六條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者。」規定，爰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經營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如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予用戶、僅供自用且無躉售電能或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時，得不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並酌作文字修正。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與電力品質考量，其設備併網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係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電能予用戶者，仍應依其實際情形與輸配電業簽訂併網型直供契約、電能轉供契約或與公用售電業簽訂餘電購售契約。

六、第六項配合本條例第四

		<p>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u>，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u>，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u>第七條</u>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u>展延申請表</u>，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主</p>	<p>第九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登記。</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登記。</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得依<u>第六條</u>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前項規定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u>中央</u>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未於期限內完成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後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作業順利進行，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發電業執照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應檢附文件規定，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爰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為有效管理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爰增訂除書規定明定申請設備登記之期限，以資明確。另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與條次變更及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同意備案文件展延之申請與主管機關之審查，爰增訂申請格式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第十一條 <u>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u>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u>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聲明書</u>（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u></p> <p>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u></p> <p>三、<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u></p> <p>四、<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u></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u></p> <p>六、<u>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u></p>	<p>第十條 <u>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u>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u>設備登記申請表</u>（格式如附件二）。</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u></p> <p>三、<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u></p> <p>四、<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u>（<u>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u>）。</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u></p> <p>六、<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u></p> <p>七、<u>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技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立法體例，移列至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p> <p>（四）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考量支出憑證在概念上得包括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事實及真實性之書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另為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文件明確化，爰增訂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六）第六款、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考量如建築物</p>

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具有涉及國家機密或因用途特殊或構造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或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或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情形，而經依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核定並經許可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或全部規定。爰增訂依建築法取得之特種建築物之證明文件為前述情形之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八) 第九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與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 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款。

三、為確保地熱能發電設備所使用之水源係屬合法權源，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刪除，併同刪除。

四、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配合本條

		<p>例第八條，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p>
<p><u>第十二條</u>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u></p> <p>三、<u>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u></p> <p>四、<u>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u></p> <p>五、<u>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u></p> <p><u>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u></p> <p>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p> <p>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u></p>	<p>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設備登記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內容符合者，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p> <p>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p> <p>前項設備登記文件所載事項或內容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備登記文件之應記載事項，為求其與同意備案文件法制規範之一致性，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設備登記文件之相關應記載事項。</p> <p>三、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就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之情形作獨立之規範，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明確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得以變更之範圍、要件及程序，爰明定其變更程序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辦理。</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起至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施工或完成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前項經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認定效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已無過渡案件之適用，爰予刪除。</p>

	<p>溯至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p> <p>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前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填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檢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購售電契約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本條例施行前，設置者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設置者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p> <p>三、運轉超過二十年。</p> <p>前項設備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設置者免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但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及完工驗收、查驗或其他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之設置者，免附購售電契約影本。</p> <p>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p> <p>第一項申請人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日起六個月內，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與電業完成簽約，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屆期未完成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失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已無過渡案件之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p>	<p>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及其他相關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裝置容量相關</p>

<p>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p> <p><u>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u></p> <p><u>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之總裝置容量。</p> <p><u>前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之設備更換之適用型別，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更換需耗費相當之時日，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完成更換及併網原則為一年，並得延長六個月一次。惟為避免更換及待併網期間不利於發電效益，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p> <p>四、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相關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u>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u></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保存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發給之電能躉購電費證明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維護）資料，以供查核。但無售電需求者得免備電能躉購電費證明。</u></p> <p><u>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查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另定相關辦法規定，為避免重覆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主管機關依據本</p>

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間同。

辦法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實務上常有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需要，而須搬移原設備之部分或全部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之情形。此等情形除將原設備永久性搬移至原設置場址之其他地點者外，尚包括因原設置場址建物有新建、增建、改建或其他相關事由，須暫時移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至他處存放，並待上開事由消滅後，於原設置場址再行裝設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搬移之程序，以資明確。

三、為避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第一項申請搬移後，如因其設置情形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所記載事項不符，進而構成廢止事由時，將對設置者徒生程序不利益之困擾，亦難符本條例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政策目標，爰於第二項明定設置者於設備搬移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考量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再行裝設需耗費相當之時日，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搬移之期限，亦即，須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逾期未能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之展延。另為確保設置者得享有二十年電能躉購之

		<p>權益，爰明定於搬移時，並得同時申請暫停電能躉購。</p>
<p>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前條規定。</p> <p>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遷移之期間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亦常有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需要，而須遷移部分或全部設備至不同設置場址之情形。另考量設備遷移後之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情形，與前條規定之搬移均同屬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前條有關之申請程序於此亦應予準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遷移準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p> <p>三、為有效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與避免認定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遷移設備至新設置場址，且該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設置者在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認定前，須取得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核准。</p> <p>四、為有效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與避免認定疑義，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遷移部分設備，且經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遷移部分，如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如至不同直轄市、縣(市)者，</p>

		<p>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向新設置場址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認定，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以資明確。</p> <p>五、考量不同直轄市、縣（市）之遷移，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土地管轄。爰於第四項明定設置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後，其原先取得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即因之失其效力，並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報請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以資明確。</p> <p>六、考量遷移設置場址之本質與前條所規定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之情形，本質上同屬原設備之再行裝設，爰於第五項明定遷移、併網或展延期間及暫停電能躉售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p> <p>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p> <p>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而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太陽光電模組隨意廢棄時易造成環境污染，且太陽光電模組含有高價值稀有金屬，如能妥善回收，仍可作為我國稀有金屬之料源，另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已納入模組回收成本，以建立國內模組回收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為使回收模組程序完善，爰增訂繳交模</p>

<p>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p> <p>前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p> <p>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p>		<p>組回收費用之規定，並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p>
<p><u>第十八條</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p> <p>三、違反<u>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u>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p> <p>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p>	<p><u>第十二條</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經同意備案事項。</p> <p>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p> <p>前項各款情形，按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序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與第二款配合本辦法用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並考量實務上有擅自變更模組、未經核准搬移原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或遷移設置場址之情形，爰將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納入廢止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後，如因故而無法完成設置者，應得</p>

<p>大。</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u></p> <p>六、<u>自行申請放棄。</u>（<u>附件八</u>）</p> <p>七、<u>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u></p> <p><u>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u>，按其情形得改善者，<u>主管機關</u>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u>公用售電業</u>暫停電能躉購。</p> <p>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p>	<p>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p> <p>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p>	<p>申請放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並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七○○二五四六四號函釋：「關於授益處分之廢止，法定有嚴格之限制，其目的在於保護利益相對人之信賴，但若該授益處分無拋棄限制且相對人自行拋棄時，則其信賴已不須保護，若無礙公益或第三人利益者，即得廢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以資明確。</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增訂，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考量有廢止事由且給予限期改善之案件，得享有繼續躉售電能之權利，恐有疑義，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限期改善期間內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之規定。</p> <p>五、第四項配合電業法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u>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p>	<p>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u>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將申請案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檔案資料建檔並掃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前一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月報表（附件九），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年報表（附件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業務訪視。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管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爰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檔案建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p> <p>三、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如期銜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與其他相關業務，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涉及諸多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為有效統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件數量，以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之執行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執行之聯繫溝通管道與管控機制。</p> <p>四、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影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權益甚鉅，爰於第三項建立輔導訪視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將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銜接，爰明定該項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他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	---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u>無售電需求者</u>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 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 用途	使用 分區	地 別
	地號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 日期		併 電 號	併 日 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地址			

## 三、檢附文書

檢 附 文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
---------	--



附件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性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性別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他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 _____使用執照編號: _____建物頂層面積: 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_____建物頂層面積: 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_____工作物面積: 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_____工作物面積: 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 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 (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 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三、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確認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 5、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六款說明辦理）；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替代之。
-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

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異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異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之理由	

## 三、檢附文書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 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他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原）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一般異動/其他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 二、設備移轉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7、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9、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1、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 三、設備繼承

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 相關資訊	總裝置容量		
	設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 電能購售 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 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展延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四、前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展延者免附）。

五、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附件四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性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性別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	總裝置容量( 瓩 )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區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電號	併網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使用能源 或 料源		總裝置容量 ( 瓩 )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單一設備 規格	
資訊	廠牌	型號	
變流器 資訊	廠牌	型號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設備登記申請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源設備(模組)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運轉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內部設計及配線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無則免填)	
9.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相關配電線路及管(線)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各模組、支撐架、變流器、監測系統、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等設備是否確實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 5、申請人應檢附支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尚未支出 (B)	支出憑證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 (C) (A+B=C)			

備註：

1. 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 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 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4.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 (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 (同意備案編號: \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 (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_\_\_\_\_ 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 附件五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 件資 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案件申請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遷移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 申請暫停 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 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 電話

##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 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建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 置 資 訊	單 一 裝 置 容 量 ( 瓩 )		總 裝 置 容 量 ( 瓩 )	
	設 備 數 量			
建 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建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設備搬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二、設備遷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附件六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 件資 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案件申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同 暫停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築物資	土地資
建號	地號
建築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築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總裝置容量 ( 瓩 )
------	-----------------	----------------

	設備數量		
建築物	資	訊	土地
地	資	訊	資
地	號	地	號
地	類	別	
地	分	區	
地	所	有	權
地	所	有	權

五、檢附文書

<p>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li> <li><input type="checkbox"/>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input type="checkbox"/>無併網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ul>
<p>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li> <li><input type="checkbox"/>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附件七

##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及(2)者，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 2、屬收取對象(3)者，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模組回收費用，得分攤於前項分期期間繳納。但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於更換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一次完成繳納。
- 3、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暫停躉購電能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 4、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更換部分，命其一次完成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

##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附件八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

##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 件資 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放棄事由		

##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聲明書

1、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份）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附件九

##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_\_\_\_年\_\_月）

1、\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3)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4)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本月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處理情形：\_\_\_\_\_。

## 附件十

##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1、\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 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3)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4) 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 2、本年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 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 處理情形：\_\_\_\_\_。